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33,380,601.1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76,601.60元，共计736,857,202.7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审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